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的发展。

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的，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我们同意该方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八、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执行不严谨的情形；公司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控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对外披露。

十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桑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末，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

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十三、关于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王本哲：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赵天庆：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